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议案二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议案三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议案四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议案五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议案六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议案七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议案八、《关于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议案九、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**案十、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》**

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职位	姓名	2017年税前实际发放金额 (万元)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	股东代表监事	刘一平	10.00
2	股东代表监事	王洋	10.00
3	职工代表监事	王红伟	5.00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议案十一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2018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在公司的监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在公司的监事津贴为 5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另外，作为公司的职员，其岗位报酬按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议案十二、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意见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议案十三、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